

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8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经推举，会议由独立董事肖和勇先生主持。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大合同重新签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会议认为：

一是重大合同重新签订，合同签署主体由项目方变更为 EPC 总承包方，符合当前风电项目建设模式，为行业通用方式，对公司原有权利和义务不产生影响，更加有利于项目的推进暨公司原有权利的实现。

二是合同标的物调整，系由于风电行业高速发展，风机机组技术进步及迭代加快，该风电项目的风机机型重新进行优化，单个风机容量加大，在风电项目整体容量不变的情况下，配套的混塔数量相应减少，节约了社会资源，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实际情况。

三是合同价格也做出相应调整，系由于风电行业发展迅速，技术不断更新迭代，风电机型发生变化，相应混塔设计规格也发生变化，合同价格符合当前市场定价原则，具有公允性。

四是此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合同定价按照市场行情确定，定价客观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营业收入、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

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肖和勇 _____

张军洲 _____

李 哲 _____

2024 年 7 月 13 日